

#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 2 樓簡報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附件

肆、主席：陳玲玲校長

紀錄：薛協冷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討論 109 年度暑期學藝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概算表。

二、請各處室做重要工作報告。

陸、各處室報告：

## 一、教務處

### (一)教學組

1. 10/5 完成英聽廣播測試。

2. 10/7 完成北市美術比賽送件。

3. 10/12~10/13 進行第一次段考，感謝各位夥伴巡堂及協助監考。

4. 11/5(四)起辦理校內七、八年級國語文及本土語言比賽。

\*提案一：109年度暑期學藝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概算表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 二、學務處

\*提案一：中正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修正第五(五)違規處置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 三、總務處

### (一)事務組

1. 依據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12 日來函，因應萊克多巴胺事件，重申各級學校供應膳食豬肉或牛肉，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、牛肉，請衛生組於 10/23 前完成契約變更(補充規定)簽陳，俾總務處辦理後續作業。

2. 由於 805 班教室內 2 扇鋁門年久失修，總務處將使用修繕費進行維修或更換。

3. 教育局來函重申除有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之需要者，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(109.09.24 北市教工字 10930866142 號)。

4. 教育局來函建議採購學生服裝時檢驗特定化學品(如甲醛)殘留量，為學生健康風險把關，特此再次提醒生教組於服裝委員會議時列入規格考量(109.09.21 北市教政字第 1093086041 號)。

### (二)文書組

1. 依據教育局 109 年 9 月 30 日來文修正「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 109 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」，修正內容摘述如下：

\*鬆綁公文線上簽核限制：自 109 年 10 月起，保存年限超過 30 年之非密等公文，亦得採線上簽核。

\*減少紙本歸檔：參照「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」第 5 點 2 項規定，機關、學校間紙本來文，經轉製為線上簽核者，紙本來文係屬機關、各級學校間行文且未涉及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等無重複歸檔之必要，得不歸檔。

#### 四、人事室

\*差假：

(一)本府教育局 1090923 函示，教師因公傷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，證明傷病確屬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而致，其間確有因果關係，於 2 年期間內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，與前次因公傷病確具因果關係，有長時間療治、休養或後續門診追蹤治療之需求與事實，服務學校自得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覈實給予公假。至復健部分倘非門診治療，尚無從再行核予公假。

\*兼職

(一)本府 1090929 函：公務員任公職前已依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為辭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意思表示，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，惟公司未能及時辦理解任登記，係屬形式上違法經營商業，不論有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，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。

(二)本府 1090929 函：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教學門診工作，係為維護醫學知識之經驗傳承，有其教學目的與功能，經權責機關許可，始得為之。仍不得涉及執行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領證職業從事之事務。

(三)本府人事處 1091008 函：公務員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，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，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，尚無違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，惟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未有妨礙。

(四)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，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，爰建置查核平台，於 106 年 5 月 8 日正式上線，迄今已辦理 4 次查核，自 107 年起定期查核時間為每年 10 月開始作業，請行政教職員同仁(含兼行政教師)遵守兼職規定，以免誤觸法令、遭受懲戒。

\*酒駕零容忍&保障法

(一)教育部 1090928 函：重申酒後不開(騎)車觀念，及禁止同仁於上班期間或午休時間飲酒及酒後滋事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
(二)本府人事處 1091007 函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，如屬行政處分者，於製發相關文書(例如：獎懲令、考績通知書、曠職核定函)時，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；通知公務人員改提復審，並依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。

\*工作報告：

(一)審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計 21 人敘薪案。

(二)本府教育局核定 108 學年度教師及運動教練成績考核案，已請出納協助補發

晉級差額。

- (三)本校校慶 37 週年表揚資深績優教職員工，計服務滿 30 年 1 人、25 年 5 人、20 年 2 人、15 年 8 人、10 年 8 人、5 年 11 人，共 35 人，已公告各辦公室，請同仁於 10/20(二)前確認，感謝家長會予以補助。
- (四)110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 3 款延長時效，計辦理完成 5 位教師申請案。
- (五)10/19(一)17:10 本室自辦文康活動，計 18 位教職員同仁報名參加。
- (六)符合 109 年教職員健康檢查資格同仁，請於 11/30 前完成受檢並檢據核銷。

**柒、散會。(上午 11:30)**